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4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 65.85 万元，全部转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两项共计 3,999.21 万元，用于支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尾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7.4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会验字〔2019〕8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68,747.30	157,300.00
2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56,749.79	48,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	67,986.63
合计		—	273,786.63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6,749.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8,500.00 万元，主要为购买智能自动化设备，分别用于公司下属杨柳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705.4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过程中，在保证采购设备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通过严格招标机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降低了购置成本。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 65.85 万元，全部转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两项共计 3999.21 万元，用于支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尾款。

（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系在对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焦炉气制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实现年产 50 万吨甲醇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168,747.3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7,300.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7,706.92 万元（含利息收入 406.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该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同意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陶忽图煤矿煤质为优质动力煤，矿井设计产能 8O0 万吨 / 年，资源储量 14.29 亿吨（依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确定），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96.67 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933.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 65.85 万元，全部转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两项共计 3,999.21 万元，用于支付“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尾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董事会重要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分配行为规范挂钩的工资总额管理和调节机制，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强化资本约束，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合理控制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发展韧劲，持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行为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对“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全部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陶忽图煤矿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96.6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5.75 亿元，矿业权费用 10.92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2.井筒、巷道以及地面设施施工时，因不可预见或操作、管理等人为因素导致发生工程施工事故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美联储加息导致的通货紧缩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等风险，对煤炭价格形成下降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加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达矿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陶忽图煤矿煤质为优质动力煤，矿井设计产能 8O0 万吨 / 年，资源储量 14.29 亿吨（依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确定），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96.67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陶忽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成达矿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四）注册资本：1 亿元

（五）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六）法定代表人：李敬佩

（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勘探服务。

（八）股东情况：成达矿业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奇瑞控股”），其中淮矿股份持股 51%，奇瑞控股持股 49%。

（九）主要财务数据：成达矿业为建设运营陶忽图煤矿设立的项目公司，自 2010 年成立至今主要开展项目可研、补勘、核准等前期筹备工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达矿业总资产 16.39 亿元，净资产 -1.6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0.61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为缴纳首期探矿权价款（2019 年缴纳 10.92 亿元，全部为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人员工资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陶忽图煤矿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方向的乌审旗境内，资源储量为 14.29 亿吨（依据 2021 年 9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确定），井田地质构造简单，主采煤层赋存稳定，适合综合机械化开采及运输，具备建设安全高效智能大型现代化矿井的资源条件。矿井设计产能 8O0 万吨 / 年，同时配套建设相同规模及服务年限的选煤厂。

2.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96.67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85.75 亿元，矿业权费用 10.92 亿元。

3.资金来源：该项目资本金约 30 亿元，由成达矿业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负责出资；其余部分由成达矿业采用银团贷款方式解决，融资额度不超过 66 亿元。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52 个月。

5.项目进展：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新立手续。

6.效益分析：以鄂尔多斯地区 2018-2021 年市场煤价为参照，经估算综合煤价约为 355 元 / 吨（不含税价）；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8.4 亿元，利润总额约为 10.4 亿元。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陶忽图煤矿资源丰富，煤质优良，开发条件较好，具备建设安全高效智能大型现代化矿井的条件，投资建设陶忽图煤矿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后劲，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投资风险

该项目投资较大，工期较长，项目施工期间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设计、施工、监理管理，加快矿井建设，缩短项目工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方式，把握政策机遇，努力降低筹资成本。

（二）工程施工方面的风险

工程施工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井筒、巷道以及地面设施施工时，因不可预见或操作、管理等人为因素导致发生的事故。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通过事前控制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通过事中和事后的控制减少实际发生的损失。

（三）市场风险

目前，受世界能源紧张以及国际政治形势影响，煤炭供需偏紧，价格处于历史较高位置。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向好以及国内疫情恢复，预计煤炭价格将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但可能存在因美联储加息导致的通货紧缩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等风险，对煤炭价格形成下降压力。公司将加强安全经济一体化论证，优化劳动组织，科学组织生产，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以及开采成本比较优势，从源头做好挖潜增效，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董事会重要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重大投资方案和培育新业务领域； （四）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制定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约束机制； （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以及统筹推进公司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六）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负债以及对外捐赠等制度； （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 4,039.74 万元（其中持仓浮亏 1,516.42 万元）。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自查，并落实了相关要求。现就《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慎评估期间期货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对冲资产的价值变动加总情况，全面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经自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17 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 2,338.16 万元（其中持仓浮亏 1,713.2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9%，首次超过 10%。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拟套期保值的原材料现货采购时间与期货匹配存在较大难度，同时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离任，受疫情影响，拟聘任的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 6 月 27 日经董事会聘任后正式履职，数据统计延迟，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时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铝、铜、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说明现阶段的期货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品种包括铝、铜、镍、螺纹钢，其中铝、铜、镍为公司生产汽车用铝合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螺纹钢为公司安徽广德基地开展新项目建设将要采购的工程建材。公司运用期货开展上述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在实际执行套期业务过程中，公司因不同时严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未采用套期的会计处理，具体表现如下：

套期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套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公司被套期项目为预期采购交易，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交货数量及时点，以致预期采购交易的实际现货采购时点及采购数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满足预期交易“极可能”发生的标准。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1)公司制定了正式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但未建立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具体的预期采购交易)清晰的对应关系； (2)公司期货平仓时点与现货采购入库时点不完全匹配； (3)公司未建立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未对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进行具体分析，也未结合预期各月采购量、纯铝和废铝的替代关系确定合理的套期比率，公司在开仓后也未能按照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期间执行套期业务。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公司套期工具商品期货与被套期项目同品种材料的预期采购存在经济关系，但无法可靠计量套期的有效金额，主要系：(1)公司未建立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清晰的对应关系；(2) 纯铝和废铝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公司在实际采购时，当废铝更具成本优势时，可以通过采购废铝替代纯铝，废铝因品质不同，其折分含有的纯铝成分存在一定的折算困难，且废铝价格虽受纯铝价格波动的影响，两者的走势不完全一致，套期的有效性相对较弱，且废铝市场不存在有效的现货市场，难以可靠计量被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

综上，公司未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当期期货平仓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末持仓浮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三、请公司全面梳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自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同时，评估最大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前期设定的止损限额、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说明是否严格执行止损规定，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风险报告程序，及后续拟采取的止损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铝、铜、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8,000 万元初始交易保证金额度内（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铝、铜、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同时为了防止公司及子公司铝合金库存商品跌价的风险，锁定产品的加工利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1 亿元初始交易保证金额度内（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第十三条规定。

经自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午收盘，公司实际使用保证金未超出授权额度。

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未规定止损限额、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止损规定。对于发生亏损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减仓等止损措施。

对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铝、铜、镍、螺纹钢等的价格受到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风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开展讨论，拟订后续交易策略；对于上述期货品种价格的下跌，交易员向董事长做了及时汇报，并调整交易策略。符合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程序。

四、前期公司审议通过的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为 1 亿元，占 2021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的 78.74%。请公司结合期货交易的具体投资品种、决策机制、投资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自查公司相关投资制度、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取充分必要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如否，应当尽快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日常决策机制是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从事商品期货交易日常决策，公司总经理任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和控制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并在采购部、财务部和控制部设置相应的岗位人员，其中交易员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兼任，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资金科长兼任，会计核算员由主办会计兼任，档案管理员由资金科出纳员兼任，风险控制员由控制部负责人兼任。

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现货和期货行情制定年度期货交易方案，并根据需要的保证金额度或持仓量报有权限的审批机构审批。采购部根据对所持有的有效合同（预测订单需求量）和中标业务以及常备库存的均价和数量，负责拟定期货交易的具体操作方案，经采购部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期货交易人员应根据期货交易方案，填写汇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书，根据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审批后执行。期货交易人员应根据交易方案下达交易指令，成交确认后，交易人员应填写登记交易明细表。会计核算员根据期货交易方案每日核查期货交易清单、核对期货账户盈亏，如有异常及时汇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时仔细核对经纪公司寄来的月对账单，并签字确认。风险管理员应每日核查交易是否符合经审批的交易方案，若不符合需立即报告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

除此之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形势、交易策略分析等，以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交易能力。

公司主营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近 20 年，对铝、铜、镍、螺纹钢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有相对准确的把握，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及配备的相关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在期货套期保值开展过程中，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要求交易员关注账户盈亏情况，对合计亏损接近公司上年度归母净利润 10%之前应及时报告，每月初将上月期货交易相关资料提交财务进行核算。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上海总部人员 4、5 月份均封控在家或封控在厂，同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上述情况导致上述期间内公司期货交易统计存在延迟。

鉴于上述教训，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期货套期保值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加强执行，确保公司今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控效果。

五、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立足公司主业，高度重视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督促公司审慎推进期货交易事项。

回复：

公司董监高均对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进行了询问，并关注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意识到了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并进行了讨论